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教育部台高字第五八八一〇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立成人教育體系，以達成全民教育及終生教育的目標，特依據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立成人教育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以促進南部地區成人教育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之推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範圍如下：
從事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。
促進國內外成人教育機構之聯繫、合作及學術交流。
提供成人教育問題之諮詢與輔導。
蒐集國內外成人教育發展之資訊
接受公私立機關、團體受託辦理有關成人教育之研究、訓練及研習活動。
其他有關推展成人教育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教授或副教授中遴聘兼任之，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成人教育諮詢委員會。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請之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會為本中心最高議事機構，由校長為主席，定期舉行會議，商訂本中心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「推廣服務」、「研究發展」、「資訊蒐集」等組，分別辦理左列事項：
推廣服務組：辦理有關成人教育活動之推廣及諮詢服務等業務。
研究發展組：辦理有關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與發展工作。
資訊搜集組：辦理有關國內外成人教育資之搜集、整理、統計、建檔、提供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就本校及相關人員中聘派兼任之。以上所置人員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接受校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，從事專題研究及培訓。該協議計畫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經常業務費用，由本校預算內勻支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